

证券代码:688663

证券简称:新风光

公告编号:2023-006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涵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，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风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8日